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安防救援无人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FRMM-G2026-0003

合同编号：ZHYZAF2026090801F

甲方：（买方）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滨海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__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安防救援无人艇采购项目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滨海港经济区安防救援无人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安防救援无人艇 M75B 1 艘（含首年的保险）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整体供货；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3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和整船 1 年质保，关键部件（无人艇控制系统硬件及主机）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商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乙方承担。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贰佰壹拾玖万元整__（__2190000.00__元）人民币。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05018800005315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一旦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甲方擅自将乙方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与其他产品结合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1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后。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通过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70%；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10日内甲方按照审计金额付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税务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如有违约扣款的，按照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应在乙方提请甲方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验收后5日内应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文件。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基于本合同乙方承担损失仅指直接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